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rb to	1 1.1 22		10D 24		西股份有限公司		पक्षे १८)	1.廠長	
甲報	人姓名	吳輝煌	服務	機關			職 稱	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女	生 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	·	陳寶春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: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新化	區新義段	0542-0000 地號		89.99	全部		陳寶春	出售(3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新化區中興路		i	161.94	全部	陳寶春	出售(3個月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楊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寶春

通知日期:102年08月07日